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